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張素女

電話：23584817

電子信箱：taichung03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10049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10049580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110049580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1004958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111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
實施計畫」之「跨校共學輔導員」招募暨辦理「共學輔導
員線上培訓工作坊」延長報名乙案，請鼓勵貴屬符合資格
且有意願之教師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4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12602764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提供初任教師支持與輔導，協助其適應教師生
涯，業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中小學初任教師
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，其中將針對111年分發之
初任教師安排8至12名為1組，安排1名共學輔導員組成「共
學輔導小組」，小組將於111年「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
導入研習」（預定於111年8月分4梯次辦理），針對研習課
程進行對話，以強化課程學習成果及凝聚小組情感，並於
研習結束後1學年內，每學期召開2次諮詢輔導會議，以提
供初任教師情感支持與經驗傳承。

教務處 收文:111/06/16



1110002653

有附件

三、旨揭「跨校共學輔導員」資格條件與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

1、具備教學熱忱且教學年資5年以上之正式教師；報名後仍需經本局審核通過，由教育部函聘。

2、依本局111年4月12日中市教課字第1110029104號函（諒達）說明，若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，得列為優先推薦名單：

(1)本市110學年度地方輔導群輔導員、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科或群科輔導員。

(2)教師具備教學輔導教師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或進階評鑑人員資格（證書逾期者須完成換證程序始核計）。

(3)108至110學年度曾申請本市教師專業輔導實施計畫（含108學年度之薪傳教師、教學輔導教師方案）。

(4)108至110學年度曾擔任本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有意報名之教師於111年6月30日（星期三）

前至<http://bit.ly/2N0D1VW>填寫報名資料並送出，將系統寄送之確認信件併同校長同意書送請校長簽章後，寄送確認信件資料、校長同意書與相關佐證資料影本至本市教專中心（407022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99號，請協和國小代轉）。

(三)本次招募作業為再次招募，若已依本局111年4月12日上開函或111年6月2日中市教課字第1110045870號函（諒



達)完成報名與推薦程序者，無須再次寄送資料。

四、「共學輔導員線上培訓工作坊」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為使跨校共學輔導員能順利陪伴初任教師，瞭解初任教師的需要和處境，增進陪伴初任教師的相關知能，教育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前開工作坊。

(二)工作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b89xm>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111年6月6日(星期一)至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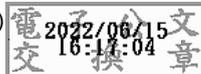
(四)研習時間詳見附件「111年共輔員培訓工作坊(線上)規劃說明」。

五、檢附「111年共輔員培訓工作坊(線上)規劃說明」、

「跨校共學輔導員諮詢注意事項」及本市教師報名跨校共學輔導員之「校長同意書」各1份，若對於跨校共學輔導員招募與工作內容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市教專中心；若對報名網址操作事宜，請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雲小姐(04-7232105分機1142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市教專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